

十九、其他内容

1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</u>) 的<u>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铁厂沟院区中药饮片采购项目(一))</u>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西红花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(*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*);制造商为(<u>新疆和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<u>8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100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800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(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,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)